

#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

威南海工委〔2019〕20号

---

##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侯立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小观镇，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侯立尧同志兼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张丹同志任威海市监察委员会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委员、威海市纪委南海新区工委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不再担任中共威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方勇同志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巡察组组长，不再担任共青团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

王 宁同志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监督局）副主任（副局长），不再担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职务；

张明军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总工会主席（试用任职一年），不再担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监督局）副主任（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刘韬政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团工委书记（试用任职一年），不再担任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监督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刘晓东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南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洪光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黄建伟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南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姚军福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南海海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毕明波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商务局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孙 超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徐铭良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农业与海洋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不

再担任威海南海新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殷一超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丛友滋同志任威海南海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刘汶峰同志任南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任职一年），不再担任威海南海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局副局长职务；

李 莎同志任南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侯鹏霄同志任南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王圣文同志任南海海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任职一年），不再担任威海南海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局副局长职务；

张钰婧同志任南海海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赵 明同志任南海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邢大渝同志任南海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不再挂任职小观镇党委委员职务；

李红格同志任南海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邹超同志任南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邵海波同志任南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孙晋科同志任文登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不再担任威海南海新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孙福晓同志任小观镇党委副书记;

王海燕同志任小观镇党委副书记;

于伟伟同志任小观镇政法委员(试用任职一年),不再担任南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蔚蔚同志任小观镇党政办公室(政协委员联络室)副主任;

刘勇同志任小观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所鑫同志任小观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孙玉玲同志任小观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许东方同志任小观镇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徐杰同志任小观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试用任职一年);

丛明亮同志任小观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刘斌同志任小观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邵 珊同志任小观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俞铁军同志任小观镇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威海南海新区农业与海洋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孙晓模同志任小观镇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威海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邢鹏超同志任小观镇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小观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副主任职务；

孙晓航同志任小观镇副主任科员；

池 雪同志任小观镇副主任科员；

王言明同志不再担任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市规划局南海新区分局）局长职务；

王年刚同志不再担任威海南海新区总工会主席职务。

因规划管理体制调整，有关同志原任威海市规划局南海新区分局职务自然免除。因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机构调整，有关同志原任科级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31日

